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16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2-28

無照酒駕又闖紅燈 義務人挨罰近 20 萬元 屏東執行分署要扣押保單 親友團出面辦分期

屏東有位男子駕照被吊銷後，110年3月間卻還酒駕上路，行經長治繁華某一交叉路口因為闖紅燈被警察攔查，男子竟拒絕接受酒測，屏東監理站對他開立拒測罰單18萬元，再加上無照闖紅燈罰單1萬1700元，近20萬元的違規案件於同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受理後發現義務人名下只有一部近30年的中古車，曾扣押他的郵局存款但戶頭裡並沒有錢。

針對義務人前述高風險行為不容輕貸，書記官二度通知義務人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但男子並未現身，執行人員親赴他家現場催繳，亦未發現義務人的車輛，且男子外出打零工不在家，分署鍥而不捨繼續查詢義務人保險投保狀況，發現他有投保保額百萬元的保險，每個月由其母親帳戶扣款代繳保費，書記官多次電話聯絡義務人及其家人，男子還是不在家，執行人員向義務人母親表示再不繳納，保單可能會依法扣押。義務人母親請男子的姐姐與分署聯絡，之後由義務人的姐姐特地從北部南下代理男子辦理分期，預計於一年後繳清罰款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保險公司收到分署扣押命令，就不能讓義務人領取保險給付、辦理保單借款或者變更受益人，而且依據最新實務見解，分署於符合特定要件下還可以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約，將保險公司應返還給義務人的解約金用以充抵所滯欠的罰單。端午佳節將近，親友團聚餐宴飲機會日增，分署提醒酒後切勿開車以避免傷人傷己，為響應酒駕零容忍，分署必定徹底執行酒駕案件，以守護用路人的交通安全，並貫徹交通正義。



書記官多次透過電話聯絡義務人及其家人表示將扣押保單，示意圖



分署擬扣押保單，促使無照酒駕又闖紅燈的義務人辦理分期